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93 號

聲 請 人 李增俊

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銓敘部間退休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次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於人民之聲請應為法規範審查或該當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依聲請人聲請書所載之內容客觀判斷當事人之真意以定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退休事件，聲請再審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397 號、110 年度聲再字第 122 號及 109 年度裁字第 529 號裁定等（下併稱系爭裁定等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其聲請內容，均係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等認事用法有所不當，牴觸憲法，而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定等適用何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應認其聲請目的，係聲請憲法法庭針對確定終局裁定等為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指明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等中之 109 年及 110 年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

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
憲法審查；次查，111年裁定111年10月1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
惟聲請人遲於112年6月31日始提出聲請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
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